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送审版)

项目名称: 山东聊城元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烘干 6
万吨粮食项目

企业(盖章): 山东聊城元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聊城元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烘干 6 万吨粮食项目		
项目代码	2510-371502-04-01-124278		
企业联系人	郭振杰	联系方式	15306350027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道口铺街道安庄村北（聊城鑫能物资有限公司院内 3 号车间）		
地理坐标	东经 115 度 52 分 22.909 秒，北纬 36 度 28 分 6.111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东昌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10-371502-04-01-124278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2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审批机关	审批文号
	《聊城市东昌府区道口铺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聊城市人民政府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聊城市东昌府区道口铺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的批复》聊政复〔2024〕140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1.土地符合性

拟建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道口铺街道安庄村北（聊城鑫能物资有限公司院内3号车间），根据企业提供的聊国用2010字第207号土地使用证，该地块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根据《聊城市东昌府区道口铺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国土空间用地布局规划图（见附图），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聊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东昌府区主城区（见附图5-1），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符合规划。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拟建项目已在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平台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510-371502-04-01-124278，故拟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3.与聊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道口铺街道安庄村北（聊城鑫能物资有限公司院内3号车间），根据《聊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拟建项目建设地属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控制线内，符合《聊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要求。

4.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 建设项目与环环评〔2016〕150号符合性

类别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符合。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道口铺街道安庄村北（聊城鑫能物资有限公司院内3号车间）。根据《聊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 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	符合。拟建项目配套建设污染防治措施，运营后污染物排放达到控制要求，满足区域环境质量目

	放控制要求。	标管理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	符合。拟建项目运行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符合。项目选址区域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道口铺街道安庄村北（聊城鑫能物资有限公司院内3号车间），根据《聊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内，因此，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2024年聊城市东昌府区NO₂、SO₂年平均浓度、CO₂₄小时平均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PM_{2.5}年平均浓度，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现象，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2024年1-12月份，全市省控以上重点河流断面水质现状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要求。

项目所在地属于2类噪声功能区，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的要求。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和污染物排放影响分析，拟建项目落实好防渗措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环节产生的工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较少，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影响区域大气环境的改善任务；本项目无废水的产生及排放；项目经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后，设备噪声较小，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区域声环境能满足2类标准要求。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置和综合利用，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关于印发《聊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动态更新版）》的通知（聊环委办〔2024〕4号）符合性分析

表 1-2 与《聊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 年动态更新版）》的符合性

文件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二、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p>(一) 生态分区管控</p> <p>生态保护红线按《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鲁自然资发〔2023〕1号）等有关要求进行管理。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主，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准入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对生态空间依法实行区域准入和用途转用许可制度，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确保生态空间面积不减少，生态服务保障能力逐渐提高。加强对河流、水库及湿地的保护，依法划定保护范围。有序引导生态空间用途之间的相互转变，鼓励向有利于生态功能提升的方向转变，严格禁止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或有损生态功能的相互转换。</p> <p>(二) 水环境分区管控</p> <p>全市水环境划分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和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三类区域。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湿地自然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需要保护的区域，面积 24.33km²，占全市总面积的 0.28%。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包括工业源为主的区域、以城镇生活源或农业源为主的水环境质量超标区域，面积 2628.97km²，占全市总面积的 30.46%。其他区域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面积 5977.06km²，占全市总面积的 69.26%。</p> <p>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按现行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执行，实施严格生态环境准入。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禁止准入排放大量浓盐废水、剧毒废水、放射性废水、持久性有机</p>	<p>拟建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道口铺街道安庄村北（聊城鑫能物资有限公司院内 3 号车间），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不排放大量浓盐废水、剧毒废水、放射性废水、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的项目和经预处理达不到区域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的项目。本项目位于道口铺街道工业聚集区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替代。本项目未新建额定蒸发量二十吨以下的直接燃煤、重油、渣油锅炉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p>	符合

	<p>污染物、“三致污染物”的项目和经预处理达不到区域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的项目。工业园区（含工业聚集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并正常运行，保证工业园区的外排废水稳定达标。钢铁、印染、制浆造纸、石油炼制等高耗水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严格落实区域用水总量限批制度。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应严格按照城镇规划进行建设，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维护自然生态系统功能稳定。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完善污水管网建设，保障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推广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发展节水型工业和服务业，严格限制发展高耗水项目。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应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销售使用，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农药替代高毒农药。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分类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推广节约用水新技术，发展节水农业。水环境一般管控区落实普适性环境治理要求，加强污染防治，推进城市水循环体系建设，维护良好水环境质量。</p> <p>（三）大气环境分区管控</p> <p>全市大气环境划分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和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三类区域。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为湿地自然公园、地质自然公园、森林自然公园等受保护区域，面积 67.93km²，占全市总面积的 0.79%。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包括人群密集的受体敏感区域、大气污染物的高排放区域、静风或风速较小的弱扩散区域、城市上风向及污染物扩散通道等影响空气质量的布局敏感区域，面积 1819.06km²，占全市总面积的 21.08%。其他区域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面积 6741.06km²，占全市总面积的 78.13%。全市新增涉废气排放工业项目（不含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优先向工业园区和工业聚集区布局，重点行业及敏感区域实行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新上燃气锅炉配套低氮燃烧设施，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对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严格执行煤炭减量替代办法。在城市建成区、开发区、工业园区内不得新建额定蒸发量二十吨以下的直接燃煤、重油、渣油锅炉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新建生物质锅炉不得掺烧煤炭、重油、渣油等化石燃料。有机废气末端治理禁止采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有机废气禁止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禁止建设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污染防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应根据工业园区和聚集区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提高铸造、有色、化工等行业的园区集聚水平，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着力提高工业园区绿色化水平。新（改、扩）建工业项目，生产工艺和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要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持续降低工业园区单位 GDP 能耗及煤耗，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排</p>	
--	--	--

	<p>污许可等环保制度。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及弱扩散区应避免布局建设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禁止建设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优先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逐步淘汰区域内现存的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项目。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应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鼓励新建企业入驻工业园区和聚集区，强力推进国家和省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p> <p>（四）土壤环境风险防控</p> <p>全市土壤环境分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和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四类区域。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为优先保护类农用地集中区域，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为农用地严格管控和安全利用类区域，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为重金属污染防治区域、污染地块（含疑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高关注度地块等区域，其余区域为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应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建设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项目。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应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安全利用类耕地应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严格管控类耕地，应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应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建设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等土壤污染风险行业企业。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搬迁项目应在现有合法设立的涉重金属园区或其他涉重金属产业集中区域选址建设。污染地块（含疑似）应严格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和高关注度地块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及山东省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重金属排放量“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应完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严格执行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适度引导优先发展绿色工业及生态工业。</p>		
三、建立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p>（一）优先保护单元准入要求</p> <p>以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为主，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优先保护单元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区域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管控要求执行。优先保护单元的其他区域除按照对应环境要素的分区管控要求外，执行以下管控要求：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原有对生态环境有较大负面影响的生产、开发建设活动应逐步退出。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在河流两岸、干线公路两侧规划控制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严格限制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合理控制建设开发规模。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p>	<p>拟建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本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道口铺街道安庄村北（聊城鑫能物资有限公司院内3号车间），位于道口铺街道工业聚集区内，位于重点</p>	符合

	<p>养区规定，控制湖库型饮用水源集雨区范围内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规模。</p> <p>(三) 一般管控单元准入要求</p> <p>引导产业科学合理布局，鼓励建设项目入园管理。工业项目应优先入工业园区或聚集区布局，工业园区或聚集区外规划布局工业，相关主管部门应严格其规划或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合理确定养殖规模，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p> <p>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及山东省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加强工业污染物排放管控；加快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乡生活污染治理；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涂料和溶剂；加强移动源、非道路移动源治理；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措施。</p> <p>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开展水污染源监管、风险评估及水环境预警，提升环境风险应对能力。</p> <p>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合理控制开发强度。实行能源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推进城市节水、节地、节能建设，提高综合利用效率。实施农村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重点削减小型燃煤锅炉、民用散煤与农业用煤消费量。</p> <p>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推广利用，风电、光伏等能源利用项目开发最大程度减少对生态环境影响</p>	<p>管控区，拟建项目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及山东省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加强工业污染物排放管控。本项目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p>	
聊城市环境空间布局约束行业准入清单			
<p>聊城市环境空间布局约束行业包括 C14~D44 共 14 个类别，不包括 D4430 热力和供应，因此拟建项目不在聊城市环境空间布局约束行业准入清单内。</p>			符合
东昌府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道口铺街道管控单元 ZH37150220006）			
空间布局约束			
<p>管控单元范围：道口铺街道行政边界内（不含聊城市嘉明经济开发区园区规划范围）。</p> <p>1.科学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p> <p>2.禁止准入地下水污染高风险的项目；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p> <p>3.受体敏感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其他区域禁止准入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的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高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项目和工艺废气中含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不含垃圾焚烧发电、餐厨垃圾处理等主导行业）；</p> <p>4.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p>	<p>1.项目位于道口铺街道办事处，属于工业功能地块；</p> <p>2.项目不属于地下水污染高风险项目；</p> <p>3.项目不在受体敏感区，且项目不属于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高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项目和工艺废气中含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p> <p>4.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p>	符合	

<p>含附表“除外工艺”),确需建设的须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依法实行审批手续;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5.禁止准入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严重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现有此类项目需布置绿化防护用地。</p>	<p>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p> <p>5.项目不属于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严重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对于高耗水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工艺及主要污染物治理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且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现有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测的企业除外);实行废水排放量和污染物排放浓度双管控;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应根据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区)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p>	<p>1.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工艺及主要污染物治理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不属于大气环境高排放区</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拟建项目不属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事业单位。项目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p>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p>1.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p> <p>2.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p> <p>3.单元内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p> <p>5.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p>	<p>1.拟建项目不使用地下水。</p> <p>2.项目采用市政管网供水,不开采地下水。</p> <p>3.项目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p> <p>4.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p>	符合
5.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版)》的符合性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二) 监督管理		
<p>第十八条新建、改建、新建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项目为新建项目,正在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评报告表。</p>	符合
(四) 污染防治和其他公害		
<p>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p>	<p>拟建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道口铺街道工业聚集区</p>	符合

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内	
第四十五条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针对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一般废物、危废以及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采取措施，确保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相关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第四十六条新建、改建、新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拟建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应按“三同时”要求及时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	符合
第四十七条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要求，制定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排污单位应当根据生产经营和污染防治的需要，建设应急环境保护设施。鼓励排污单位建设污染防治备用设施，在必要时投入使用。	项目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符合
第五十条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监测记录以及其他环境管理等信息，并对台账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项目按要求严格执行。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版）》要求。

6.与《聊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表1-4《聊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第十七条新建、改建、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除遵守国家、本省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本市产业规划和生态功能区划的相关规定。禁止新建、改建、新建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项目。	符合
第十九条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按照规定对本单位排污情况自行监测，不具备监测能力的，委托环境监测机构或者有资质的社会检测机构进行监测； （二）建立监测数据档案，原始监测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三）按照规定设置、使用监测点位和采样平台； （四）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开展监督性监测； （五）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等。	本项目建立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委托相关机构进行监测，同时做好数据存档及公开。项目严格执行上述要求。	符合

第二十八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的要求推动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合理规划工业布局，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道口铺街道工业聚集区内。	符合
---	-------------------	----

项目建设符合《聊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

7.与鲁环字（2021）58号《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p>二要强化规划刚性约束</p> <p>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p>	<p>本项目租赁标准化厂房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规划要求。</p>	符合
<p>三要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p> <p>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道口铺街道安庄村北（聊城鑫能物资有限公司院内3号车间），用地为工业用地，位于道口铺街道工业聚集区内</p>	符合

8.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一、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p>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按照“发现一起、处置一起”的原则，实行“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严格项目准入，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建设做到产能减量、能耗减量、煤炭减量、碳排放减量和污染物排放减量“五个减量”替代。有序推进“两高”项目清理工作，确保“三个坚决”落实到位，未纳入国家规划的炼油、乙烯、对二甲苯、煤制油气项目，一律不得建设。</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不存在淘汰落后设备；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符合

9.排污许可相关衔接分析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可得知，本项目属于“五十一、通用工序— 110.工业炉窑—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实行排污简化管理。

16.环评类别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的“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项目由来</p> <p>山东聊城元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道口铺街道安庄村北（聊城鑫能物资有限公司院内 3 号车间），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等。为解决地区粮食晾晒问题，拟投资 100 万元，建设粮食烘干生产线，项目投产后形成年烘干 6 万吨粮食的生产能力。</p>			
	<p>二、项目建设内容</p>			
	<p>1.基本信息</p>			
	<p>(1) 项目名称：山东聊城元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烘干6万吨粮食项目</p>			
	<p>(2) 建设性质：新建</p>			
	<p>(3) 建设地点：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道口铺街道安庄村北（聊城鑫能物资有限公司院内3号车间）</p>			
	<p>(4) 建设内容</p>			
	<p>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见表 2-1。</p>			
	<p>表 2-1 工程组成内容一览表</p>			
	类别	项目名称	建筑类型、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间	单层钢结构建筑，占地面积为5500平方米，拟购置前提升机1台、粮食干燥机1套、热风机2台、冷却风机1台、料位器2台、风温传感器3套、粮温传感器3套、燃气炉1台、滚筒筛1台、提升机1台、脱粒机1台、粮食精选机1台等设备，建设年烘干6万吨粮食项目	利用现有车间	
储运工程	仓储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原料及成品的暂存，占地面积2000m ²	利用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区南侧，主要用于生活和办公	利用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由自来水管网提供新鲜水，用水量为180m ³ /a	/	
	供电	由当地电网供给，年用电量 20 万 KWh，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利用现有	
环保工程	噪声	主要噪声设备加装隔声减振装置、墙体隔声	新建	
	废气	卸料和投料废气拟采取防尘布遮盖措施，并及时清扫，在加强环保管理、避免大风天气装卸等情况下，无组织排放；	/	

	脱粒、筛分、精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15m排气筒（DA001）排放； 燃烧机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达标后，由15m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杂物、农业固体废物定期外售作为农肥；废润滑油、废油桶均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新建

2.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生产能力	含水率（%）	包装方式
1	粮食	吨/年	60000	<14%	散装

3.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本项目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3 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形态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粮食	固态	t/a	60000	外购
2	锅炉用清洁燃料油	液态	t/a	500	外购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塔前提升机	TDTG28/16	1	台
2	粮食干燥机	SNHT-12 200T/D	1	套
3	热风机 1	HY4-72—8C	1	台
4	热风机 2	HY4-72—8C	1	台
5	冷却风机	Y4-72—7.3A	1	台
6	料位器	WL-ZXLW-1	2	台
7	风温传感器	/	3	套
8	粮温传感器	/	3	套
9	燃气炉	TX-200	1	台

10	燃烧机	/	1	台
11	滚筒筛	/	1	台
12	提升机	/	1	台
13	脱粒机	/	1	台
14	粮食精选机	/	1	台

5.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拟建项目劳动定员12人，每班工作时间8小时，年工作300天，年工作2400h。

6.公用工程

(1) 给水

拟建项目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12人，参照《山东省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DB37/T3773-2019），职工生活用水量按50L/d·人计，项目年运行时间为300天，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0.6m³/d（180m³/a），采用自来水。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系统，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出厂区。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算为144m³/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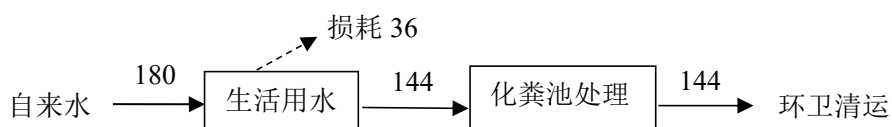


图2-1 水平衡图 (t/a)

(3) 供电

拟建项目由当地供电公司电网供给，年用电量约为20万kW·h，依托厂区现有变压器。

7.项目总平面布置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道口铺街道安庄村北（聊城鑫能物资有限公司院内3号车间），项目厂区组成简单，厂区呈长方形，出入口位于车间北侧，

生产设备位于车间西侧，危废间及一般固废间位于车间南侧，厂区内功能分区明确，平面布置合理。

8.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道口铺街道安庄村北（聊城鑫能物资有限公司院内3号车间），东、南、西、北侧均为厂区道路。

1.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间主要设备安装等将产生机械噪声等污染物，其排放量随工序和施工强度不同而不同，且随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

2.运营期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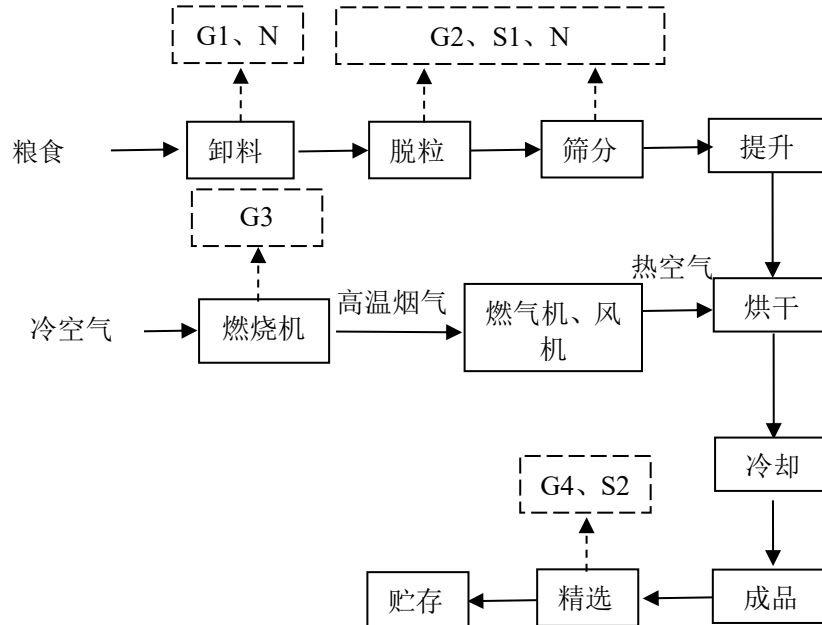


图2-2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1）卸料：收割的粮食采用加盖篷布的运输车辆入厂，经过磅计量后将湿粮卸载在原料仓库，采用铲车运输至提升机，通过提升机机械输送至脱粒机。在卸料和投料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产污环节：卸料和投料废气 G1、噪声 N

（2）脱粒、筛分：对粮食进行脱粒、筛分，去除杂质，项目采用滚筒筛，为封闭结构，配套风机，清理过程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产污环节：脱粒、筛分废气 G2、农业固体废物 S1、噪声 N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3) 烘干、冷却：湿粮在干燥机中使用热风干燥，去除粮食中的多余水分，全程自控，干燥均匀，烘干时控制温度不超过 38℃，干燥机配套燃烧机，由燃烧机提供热量，燃烧机使用锅炉用清洁燃料油，燃烧产生的热烟气经过热交换器后直接排放，不与烘干物料接触，烘干系统的目的是去除粮食中所含的部分水分，将其控制在安全水分以下。在烘干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燃烧机烟气 G3

粮食干燥机的工作原理和烘干过程：粮食烘干机工作时，点燃燃烧机，启动风机，洁净空气经燃烧机热交换，加热后的洁净空气经进风道进入热空气分配器，由热风进气孔均匀的吹向烘粮斗加热烘烤，与此同时，待烘干的粮食由进料输送带进入烘干机，经下料分配控制器均匀的进入烘粮斗烘烤除湿后由出料口排出，经出料输送带送入进料输送带循环烘干，待检测达到干燥标准后，关闭燃烧机燃烧室，再由风机吹入冷风循环冷却降温，待粮温冷却接近室温后，烘干后的粮食由出粮口经出料输送带输送至产品仓库。

(4) 精选：通过进料装置将待精选的粮食送入机器，经筛选系统根据粒度大小分离出大杂和小杂，再通过风选系统利用气流去除轻杂质（如粉尘、瘪粒等），最后经比重选或窝眼选等工艺进一步分离不饱满、变质或异形颗粒，最终输出纯净的粮食，杂质则通过相应通道排出。整个过程通过多级分选和组合工艺，实现粮食的高效净化和分级。产污环节：精选废气 G4、杂质 S2

产排污环节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排污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见下表。

表 2-5 项目产污环节、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卸料和投料 废气	颗粒物	卸料区拟采取防尘布遮盖措施，并及时清扫，在加强环保管理、避免大风天气装卸等情况下，无组织排放
	脱粒、筛分 废气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15m排气筒（DA001）排放
	精选废气	颗粒物	
	燃烧机燃烧 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经低氮燃烧器处理达标后，由15m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固废	精选	杂物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作为农肥
		脱粒筛分	农业固体废物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收集后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	废油桶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
与项目有关原有环境污染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空车间进行建设生产，经现场勘查，车间现为空厂房，无生产活动，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现场照片如下：</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道口铺街道安庄村北（聊城鑫能物资有限公司院内3号车间），项目所在区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引用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区分局发布的“东昌府区2024年空气质量通报”，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1 东昌府区 2024 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单位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1.8	150	7.9	达标
	N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48.1	80	60.1	达标
	PM ₁₀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78	70	111.4	不达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4.4	150	76.3	达标
PM _{2.5}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35	122.9	不达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4.1	75	98.8	达标	
CO	mg/m ³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	4	27.5	达标	
O ₃	μg/m ³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84	160	115	不达标	
<p>由上表数据可知，2024 年聊城市东昌府区 NO₂、SO₂ 年平均浓度、CO₂₄ 小时平均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PM_{2.5} 年平均浓度，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现象，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p> <p>区域治理措施</p> <p>为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满足人民群众的蓝天需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聊城市“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行动计划（2021—2025年）》。</p> <p>部分内容如下：</p> <p>展望2035年，达到美丽聊城对空气质量的基本要求，PM_{2.5}平均浓度控制在35微克/立方米以内，各县（市、区）空气质量均达到现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2.深化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

针对夏秋季以臭氧为首要污染物和秋冬季以PM_{2.5}为首要污染物的污染天气，实施季节性差异化管控措施，稳步增加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在秋冬季以移动源、燃煤源污染管控为主，强化不利扩散条件下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氨排放监管。

3.持续推动产业绿色转型

新建（含改扩建和技术改造，环保节能改造、安全设施改造、产品质量提升等未增加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除外，下同）“两高”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相关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

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聚焦钢铁、地炼、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等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4.深入推进能源绿色低碳发展

积极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推进能源低碳化转型，力争新增能源需求主要由非化石能源供给。

扩大城市集中供热范围。深入推进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改造。
通过上述措施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有所改善。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自2021年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未再公示地表水各断面监测数据，仅公示各断面达标情况，引用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1-12月份聊城市省控以上地表水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状况》（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地表水监测-2024年1-12月份聊城市省控以上地表水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状况

（liaocheng.gov.cn），1-12月份监测断面为14个省控以上重点断面，监测指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的基本项目24项，即：水温、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挥发酚、汞、铅、化学需氧量、总氮、总磷、铜、锌、氟化物、硒、砷、镉、六价铬、氰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为**西新河**，西新河主要流经聊城市主城区西部（如东昌府区、高新区等地），是聊城市西部的**主要排水河道之一**，大致自南向北流，**最终汇入徒骇河**，根据地表水环境功能划分，根据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1-12月份聊城市省控以上地表水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状况》，2024年1-12月份，徒骇河省控以上重点河流断面水质达标率为100%。

表3-2 1-12月份聊城市省控以上重点河流水质情况

所属河流	断面名称	断面类别	考核目标	达标年限	水质现状	备注
徒骇河	聊城水文站（光岳路桥）	国控	IV类	2024年	III类	--
徒骇河	前油坊	国控	V类	2021年	IV类	--
徒骇河	马集闸	国控	V类	2021年	II类	--
徒骇河	李凤桃	省控	V类	2021年	IV类	--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拟建项目所在地属于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道口铺街道安庄村北（聊城鑫能物资有限公司院内3号车间），项目所在地属于2类声功能区，所在地无重大噪声源，声环境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四、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拟建项目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五、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道口铺街道安庄村北（聊城鑫能物资有限公司院内3号车间），位于道口铺街道工业聚集区内，利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且占地范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六、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再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p>一、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 (m)</th> </tr> <tr> <th>东经(°)</th> <th>北纬(°)</th> <th>类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东昌府区大队道口铺中队</td> <td>115.8711</td> <td>36.4705</td> <td>机关</td> <td>大气</td> <td>二类</td> <td>NW</td> <td>278</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东经(°)	北纬(°)	类别	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东昌府区大队道口铺中队	115.8711	36.4705	机关	大气	二类	NW	278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东经(°)	北纬(°)	类别																									
	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东昌府区大队道口铺中队	115.8711	36.4705	机关	大气	二类	NW	278																					
<p>二、声环境保护目标</p> <p>厂界外 50 米范围无敏感目标。</p>																													
<p>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四、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道口铺街道安庄村北（聊城鑫能物资有限公司院内 3 号车间），位于道口铺街道工业聚集区内，租赁现有厂房建设生产，占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1、废气</p> <p>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 标准限值要求；林格曼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表 1 标准。</p> <p>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工序</th> <th>项目</th> <th>浓度标准限值</th> <th>速率标准限制</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燃烧机 燃烧废气</td> <td>颗粒物</td> <td>20mg/m³</td> <td>/</td> <td rowspan="3">《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一般控制区” 限值</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d>100mg/m³</td> <td>/</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200mg/m³</td> <td>/</td> </tr> <tr> <td>厂界</td> <td>颗粒物</td> <td>1.0mg/m³</td> <td>/</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td> </tr> </tbody> </table>								工序	项目	浓度标准限值	速率标准限制	执行标准	燃烧机 燃烧废气	颗粒物	20mg/m ³	/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一般控制区” 限值	二氧化硫	100mg/m ³	/	氮氧化物	200mg/m ³	/	厂界	颗粒物	1.0mg/m ³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
	工序	项目	浓度标准限值	速率标准限制	执行标准																								
	燃烧机 燃烧废气	颗粒物	20mg/m ³	/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一般控制区” 限值																								
		二氧化硫	100mg/m ³	/																									
氮氧化物		200mg/m ³	/																										
厂界	颗粒物	1.0mg/m ³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																									

				放限值												
	<p>2、噪声排放标准</p> <p>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排放限值；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5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阶段</th> <th style="width: 20%;">类别</th> <th style="width: 20%;">昼间 dB(A)</th> <th style="width: 20%;">夜间 dB(A)</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施工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r> <td>运营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body> </table> <p>3.固体废物控制标准</p> <p>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9.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要求。</p>				阶段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施工期	/	70	55	运营期	2 类	60	50
阶段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施工期	/	70	55													
运营期	2 类	60	50													
总量控制	<p>拟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需申请 COD_{Cr}、氨氮总量控制指标。</p> <p>拟建项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为颗粒物：0.171t/a，SO₂:0.1t/a，NO_x: 0.207t/a。</p> <p>根据《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鲁环发〔2019〕132 号，需要按照二倍原则进行总量削减替代，建议申请总量替代指标颗粒物：0.342t/a，SO₂:0.2t/a，NO_x: 0.414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1、施工扬尘防治措施</p> <p>本项目在现有生产车间内进行建设，施工工艺简单，主要进行厂房内设备安装，不涉及挖土、推土等易产生扬尘的施工过程。施工全部在厂房内部进行，产尘量少。</p> <p>为降低材料运输车辆在场内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施工过程中对车间地面采取洒水降尘措施。施工过程中的扬尘经厂房遮挡，逸散量少。</p> <p>2、施工废水防治措施</p> <p>施工期的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由于施工期较短，生活污水产生量少，水质简单；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处理。</p> <p>3、施工噪声及振动防治措施</p> <p>施工期间噪声污染源为安装生产设备过程中相关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以及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对噪声进行控制：</p> <p>（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订施工计划时，应尽可能避免大量的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避开周围环境对噪声的敏感时间，减少夜间施工量。</p> <p>（2）降低设备声级：施工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切割机安装减震垫降低噪声，闲置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p> <p>（3）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p> <p>4.施工固体废物防治措施</p> <p>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自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安装设备产生的废包装材料。</p> <p>对施工期产生的各类固废应采取如下治理措施：</p> <p>（1）废包装材料中可作为废品外售的，外售至废品回收站。</p> <p>（2）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要严格管理，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桶）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处理。</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燃烧机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卸料和投料废气卸料区拟采取防尘布遮盖措施，并及时清扫，在加强环保管理、避免大风天气装卸等情况下，无组织排放；

脱粒、筛分、精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1)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

本项目脱粒、筛分、精选工序产生的污染物源强按照排污系数法进行计算。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谷物磨制行业系数手册》中产污系数，产生颗粒物 0.015kg/吨—原料。本项目粮食用量 60000 吨，细颗粒物产生量为 0.9t/a。

脱粒、筛分、精选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 9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5%，年运行时间 2400h，设计风量 5000m³/h，则排放量为 0.041t/a，排放速率为 0.008kg/h，排放浓度为 1.6mg/m³。

风量设计：

在脱粒、筛分、精选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

$$L=kPHV_x$$

L：计算风量；

P：集气罩罩口敞开面的周长，m，长 2m 宽 1m，周长 6m，共设置 3 个集气罩。

H：罩口至污染源距离，m，本次 H=0.2m；

V_x：污染源边缘控制风速，m/s，本次 V_x 取 0.3；

k.安全系数，本项目 k 取 1.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计算得出需要风量 4665.6m³/h，故设计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可满足生产需要。

DA002 排气筒

本项目燃烧机燃烧工序产生的污染物源强按照排污系数法进行计算。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中核算环节（醇基燃料-室燃炉）产污系数，二氧化硫 20Skg/吨—原料（S 取 0.01），产生氮氧化物 0.59kg/吨—原料，产生颗粒物 0.26kg/吨—原料。本项目燃烧嘴配备低氮燃烧器，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推荐的末端治理技术效率可知，低氮燃烧发 NO_x 产生量可减少 30%。本项目锅炉用清洁燃料油年用量 500 吨，则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量 272.65 万 m³/a、颗粒物产生量为 0.13t/a、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0.1t/a，氮氧化物产生量 0.207t/a。

本项目年运行时间 2400h，设计风量 3000m³/h，则废气中 SO₂、NO_x、颗粒物的排放量分别为 0.13t/a、0.1t/a、0.207t/a，排放浓度分别为 9.028mg/m³、6.944 mg/m³、14.375mg/m³。

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1，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见表 4-2：

表4-1 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工序/生产线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核算方法	风机风量 m³/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气筒 DA001	脱粒、筛分、精选工序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5000	0.9	0.375	75	布袋除尘器	95%	物料衡算	0.041	0.017	3.4	2400
排气筒 DA002	燃烧机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6000	0.13	0.054	9.028	低氮燃烧	/	物料衡算	0.13	0.054	9.028	2400
		SO ₂	产污系数法		0.1	0.042	6.944		/	物料衡算	0.1	0.042	6.944	2400
		NO _x	产污系数法		0.207	0.086	14.375		30%	物料衡算	0.207	0.086	14.375	2400

表4-2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有组织排放口）

编号	名称	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C
			经度	纬度			
排气筒 DA001	脱粒、筛分、精选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15.8732	36.4674	15.00	0.3	
排气筒 DA002	燃烧机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15.8728	36.4674	15.00	0.3	20

表 4-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形式	年排放量 (t/a)	年排放总量 (t/a)
1	颗粒物	有组织	0.171	0.171
2	SO ₂	有组织	0.1	0.1
3	NO _x	有组织	0.207	0.207

2.防治措施可行性

(1) 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车间高度为 10m，排气筒 DA001 为 15m，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7.1 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本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能够满足相关要求。

(2) 环保设施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脱粒、筛分、精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除尘设施包含袋式除尘、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因此，本项目粉尘治理方案为可行方案。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可知，本项目燃烧废气中，NO_x 采用低氮燃烧处理技术属于可行技术。

表 4-4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生产设施或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型
				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脱粒、筛分、精选	颗粒物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是	一般排放口
燃烧机	SO ₂ 、NO _x 、颗粒物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有组织	NO _x 低氮燃烧器	是	一般排放口

(1) 低氮燃烧器

低氮燃烧器通常采用废气或烟气再循环（EGR 或 FGR）、化学添加剂（如氨）、催化剂辅助等方式来达到降低氮氧化物产生的目的，因为火焰温度是最重要的变量。火焰温度越高，NO_x 浓度越高。空气预热和炉温与火焰温度有关，因此对 NO_x 的产生有重大影响。当过量空气增加超过化学计量时，产生的 NO_x 量

开始增加。由于抑制燃烧温度开始有重大影响，当过量空气继续增加时，所产生的 NO_x 量将开始下降。由于实际和经济原因，通过使用过量空气来减少 NO_x 通常是不可行或不可取的，因此只有采用废气或烟气再循环（EGR 或 FGR）、化学添加剂（如氨）、催化剂辅助等方式。使用诸如低 NO_x 挡板和空气分级以及烟道气再循环的设计。烟气再循环可以通过将燃烧产物从炉中引入火焰或通过使用来自排气系统与空气或燃料混合来降低火焰温度来实现。控制反应速率的氧也被稀释，从而降低了可用的氧将进入 NO_x 产生反应的可能性。

（2）布袋除尘器

项目使用布袋除尘器除尘，布袋除尘器有以下优点：

①除尘效率高，可捕集粒径大于 0.3 微米的细小粉尘，除尘效率可达 99%以上。

②使用灵活，处理风量可由每小时数百立方米到每小时十万立方米，可以作为直接设于室内，机床附近的小型机组，也可做成大型的除尘室，即“袋房”。

③结构比较简单，运行比较稳定，初期投资较少（与电除尘器比较而言），维护方便。所以布袋除尘器广泛应用于消除粉尘污染，改善环境，回收物料等。

④粉尘处理容易，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净化设备，不需用水，所以不存在污水处理或泥浆处理问题，收集的粉尘容易回收利用。

综上，拟建项目所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技术方法可行，经济合理。

3.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燃烧系统配备低氮燃烧机，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表 1 中浓度限值要求；脱粒、筛分、精选废气经处理后使用一根排气筒 DA001 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一般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综上，本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中所提出废气污染控制措施后，废气能够实现

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4.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

通过对拟建项目废气产生环节及主要污染物识别，综合考虑废气的环境影响和事故可能发生的概率，本次环评非正常工况为超低氮燃烧器故障时，此时燃烧机无法使用，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

(1) 安排环保专员，加强巡检，一旦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应及时停工检修，减少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待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转后，方可进行生产；

(2) 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保持设备净化能力，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3) 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排放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5.监测计划

对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监测点的选取、监测项目确定均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执行。污染物监测计划具体如表 4-4 所示。

表 4-5 工程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气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排气筒 DA002	二氧化硫、颗粒物、林格曼黑度、氮氧化物	1 次/年
	排气筒按照规范安装永久采样、监测孔和采样监测用平台		

二、废水

1.产排污环节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详见表 4-7。

表 4-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L, pH 无量纲)	产生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效率 (%)

1	生活污水	144	COD _{Cr}	300	0.0432	不外排	/	TW001	化粪池	/	/
			氨氮	30	0.0043						

2.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水质简单，该措施可行。

3.监测计划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无须设置监测计划。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等，噪声值在 75~80dB（A）。噪声源源强及治理措施具体情况见下表。

1.噪声源强

声源的空间分布依据本项目平面布置、设备清单及声源源强等资料，以本项目西南角为（0，0，0）点坐标，正北方向为 Y 轴，正东方向为 X 轴，垂直向上方向为 Z 轴，建立主要声源的三维坐标。项目租赁现有车间进行建设，项目法定边界即为车间边界，各噪声源距厂界距离见下表。

表 4-7 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h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热风机 1	75	基础减振, 设置隔声	25	10	1	东: 25 南: 10 西: 25 北: 100	东: 47.0 南: 55 西: 47 北: 35	昼间 8 h	15	东: 32 南: 40 西: 32 北: 20	1
2		热风机 2	75					东: 25 南: 10 西: 25 北: 100	东: 47.0 南: 55 西: 47.0 北: 35			东: 32 南: 40 西: 32 北: 20	

3	滚筒筛	80	门窗	10	10	1	东: 40 南: 10 西: 10 北: 100	东: 47.9 南: 60.0 西: 60.0 北: 40.0	15	东: 32.9 南: 45 西: 45 北: 25
4	脱粒机	80		17	10	1	东: 33 南: 10 西: 17 北: 100	东: 49.6 南: 60 西: 55.4 北: 30.9	15	东: 34.6 南: 45 西: 40.4 北: 15.9
5	粮食精选机	80		40	10	1	东: 10 南: 10 西: 40 北: 100	东: 60 南: 60 西: 47.9 北: 30.9	15	东: 45 南: 45 西: 32.9 北: 15.9

2.预测模式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T2.4-2021）中附录 A 和附录 2 中推荐模式进行预测，噪声从声源发出后向外辐射，在传播过程中经距离衰减、地面构筑物屏蔽反射、大气吸收等阶段后到达受声点，本次评价预测稳态、连续性噪声源的影响。

（1）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的计算

$$LA(r)=LA(r_0)+Dc-(Adiv+Aatm+Abar+Agr+Amisc)$$

式中：

L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A(r0)——参考位置 r0 处 A 声级，dB(A)；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偏差程度，dB；

Adiv——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A)；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A)

Abar——屏障引起的衰减，dB(A)；

Agr——地面效应衰减，dB(A)；

Amisc——其他多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dB(A)。

（2）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的计算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r —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m;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平均吸声系数, 为 0.2;

Q —指向性因子,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置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②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 N 个室内声源产生的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 计算出所有室外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 N 个室外声源产生的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S—透声面积， m^2 。

⑤然后按照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3) 参数的确定

①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A声级衰减量（工业噪声源）：

a.点声源 $A_{div}=20Lg(r/r_0)$

b.有限长（ L_0 ）线声源

当 $r>L_0$ 且 $r_0>L_0$ 时 $A_{div} = 20lg(r/r_0)$

当 $r<L_0/3$ 且 $r_0<L_0/3$ 时 $A_{div}=10lg(r/r_0)$

当 $L_0/3<r<L_0$ 且 $L_0/3<r_0<L_0$ 时 $A_{div}=15lg(r/r_0)$

②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量 A_{atm}

工程噪声以中低频为主，空气吸收性衰减很少，本次评价预测时忽略不计。

③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 A_{gr}

工程地面为水泥硬化路面，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很小，本次评价预测时忽略不计。

④屏障引起的衰减 A_{bar}

噪声在向外传播过程中将受到厂房或其他车间的阻挡影响，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衰减，具体衰减根据不同声级的传播途径而定，本次评价预测时忽略不计。

⑤其他多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量 A_{misc}

主要考虑工业场所的衰减；通过房屋群的衰减等。本次环评忽略不计本项衰减量。

(4) 噪声贡献值计算

噪声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lg\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di}}\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 A 声级, dB 。

3.预测结果

根据本工程主要设备经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的噪声值, 利用以上预测模式计算得出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对各评价点的噪声预测值结果。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8。

表 4-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	昼间 (dB (A))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49.8	60	达标
南厂界	51.5	60	达标
西厂界	49.6	60	达标
北厂界	30.2	60	达标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 在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以及距离衰减后, 项目厂界噪声值 (昼间 $\leq 60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4.监测计划

对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 监测点的选取、监测项目确定均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执行。污染物监测计划具体如表 4-9 所示。

表 4-9 工程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L_{eqdB(A)}$	每季度昼间 1 次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杂物、农业固体废物、废润滑油、废油桶。

(1) 一般固废

①杂物: 项目精选工序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杂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 产生量为 $5t/a$, 一般固废代码 900-099-S59, 收集后外售作为农肥。

②农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脱粒筛分过程会产生农业固体废物, 根据建设单位

提供资料可知，产生量为10t/a，一般固废代码900-099-S59，收集后外售作为农肥。

③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12人，年工作日为300天，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0.5kg/d·人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8t/a，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项目运营过程中设备维护会产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产生量为0.02t/a。属于HW08 900-217-08，收集后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油桶：项目润滑油使用桶装，废油桶产生量约为0.005t/a，属于危险废物HW08 900-249-08，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拟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4-10。

表4-10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污环节	产生量 (t/a)	物态	废物代码	处置量 (t/a)	处理措施
1	杂物	一般固废	破碎	5	固态	900-001-S17	5	收集后外售作为农肥
2	农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气治理	10	固态	900-099-S59	10	
3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0.02	液态	HW09 900-217-08	0.02	收集后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油桶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0.005	固态	HW08 900-249-08	0.005	
5	生活垃圾	/	日常办公	1.8	固态	/	1.8	环卫部门清运

2.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1)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2017年第43号）规定的环境影响评价的原则、内容和技术要求，对危险废物评价如下。

(1)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废润滑油产生量为0.02t/a，废油桶产生量为0.005t/a，均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①废润滑油属于“HW08”类危险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代码为“900-217-08”类危险废物，危险特性为毒性（T）、易燃性（I）。

②废油桶属于“HW08 其他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代码为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非矿物质油及沾染矿物质油的废气包装物，危险特性为毒性（T）、易燃性（I）。

3)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放置在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不同性质的危险废物应该分区存放。危险废物具体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2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年	T, I	桶装, 托盘存放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05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年	T, I	托盘存放

(4)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①选址可行性

拟建项目在车间建设一座 5 平方米危废间，该场所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设施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②贮存能力分析

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2t/a，废油桶产生量为 0.005t/a。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5 平方米，完全有能力贮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③贮存过程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基本不会对环境空气产生不良影响；周围设置了符合要求的围堰，即使发生泄漏，也会被围堰收集，因此不会对周围地表水体产生影响；

由于危废暂存间底部严格按照防渗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因此，项目危险废物

暂存过程中不会对浅层地下水及暂存场所周围的土壤产生不利影响，项目危废暂存间距周边敏感点较远，不会对周围敏感点产生不利影响。

2) 运输过程的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废油桶及废活性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运输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内运输过程可做到不散落、不渗漏。

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的车间距离危险废物暂存间很近，且所有危险废物均密闭运入危险废物暂存间，因此，在厂区内运输过程中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3) 委托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设运营后，应该根据项目周边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处置能力和资质类别等，尽快签订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协议。

4)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1.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5m²，危废间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车间北侧	5m ²	桶装	5t	1 年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托盘		1 年

2. 危废收集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的收集包含两个方面，一是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或运输车辆上，二是将已包装或装到运输车辆上的危险废物集中到危废暂存间的内部转运。建设单位应采取的污染措施为：

a. 制定详细的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包括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b. 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c.在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等措施。

d.建立相关台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e.对不同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暂存。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转运，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布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运输过程中要注意避让居民区、水源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5) 结论

本项目各项固废本着“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处理，各项固废不外排环境，固废处理措施可行合理。项目运营过程中，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环节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范进行。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3.监测计划

对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监测点的选取、监测项目确定均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执行。污染物监测计划具体如表 4-13 示。

表 4-13 工程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固体废物	全厂	统计厂内固体废弃物名称、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等	每月统计 1 次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分析

拟建项目所处的地下水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工程分析，生产过程中，主要是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造成的“跑、冒、滴、漏”，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

表 4-14 污染源分析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地下水污染	化粪池	其他类型		垂直入渗
	危废暂存间	其他类型		垂直入渗
类别	污染源	影响类型	污染物指标	影响途径
土壤污染	化粪池	污染影响型	其他类型	垂直入渗
	危废暂存间		其他类型	垂直入渗

2.分区防控及措施

(1) 源头控制措施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仓库等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防渗工程设计使用年限不应低于设备、管线及建、构筑物的设计使用年限。对可能泄漏有害介质和污染物的设备和管道敷设尽量做到“可视化”，即管道尽可能在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表 4-15 本项目污染防治防渗分区情况

污染分区	防渗区域	防渗措施	防渗的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化粪池	1.三合土夯实（泥土、熟石灰和沙 1:3:6）（100mm）；2、高密度聚乙烯（HDPE）膜（1.5mm）；3、长丝无纺土工布（600g/m ² ）；4、砖混混凝土内掺加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掺量 1.2%）；5、泥沙浆找平；6、涂抹水泥一层。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10 ⁻⁷ cm/s
	危废暂存间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	1.三合土夯实（泥土、熟石灰和沙 1:3:6）；2、C30 混凝土（250mm）；3、泥沙浆找平；4、涂抹水泥一层。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0×10 ⁻⁷ cm/s
简单防渗	除一般防渗、重点防渗区域外的区域	采用普通水泥地面	一般地面硬化

因此，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水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区内化粪池、危废暂存间均应做硬化防渗处理，在采取防渗措施前提下，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产生不利影响，预计项目运营后对当地水环境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 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结合本项目所属行业特点及本项目工程分析内容,无需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的跟踪监测。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道口铺街道安庄村北(聊城鑫能物资有限公司院内3号车间),租赁厂房及土地进行建设,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拟建项目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七、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化学原料主要为废润滑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1.1,对项目运营后厂区所有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进行计算,危险物质与其临界储量比值(Q)计算情况见下表。

表 4-16 Q 值计算结果一览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物质名称	临界量/t	厂区内的最大储存总量/t	Q 值
生产车间	危废间	废润滑油	2500	0.02	0.000008
$\Sigma Q=0.000008<1$					

则本项目 $Q=0.000008<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专题评价设置原则表,不需要进行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类型包括危险物质泄漏以及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危废暂存间内的液态危险废物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本项目部分原料属于易燃物质,如果管理或存储不当,会发生火灾事故。

3.防范措施

项目风险具体防范措施如下:

- (1) 对废润滑油所贮存场所须做好围堰或地沟等防渗漏、防风、防雨、防晒、

防火等措施，地面须硬化、耐腐蚀、无裂隙，贮存区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2) 企业要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开展好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加强消防安全培训，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提高职工的消防素质，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

(3) 车间内堆放的原料和成品量要严格控制在安全范围内，不得存放过多，生产的成品要及时运走。定期检查生产和原料贮存区，杜绝事故隐患，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4) 严禁烟火，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

4.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本项目事故应急预案的主要内容见表 4-17。

4-17 事故应急预案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确定生产车间及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护区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设立应急救援指挥部，并明确职责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可分为突发事故处理预案，全厂紧急停车事故处理预案等
4	应急救援保障	备有黄沙、灭火器等，分别布置在各岗位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常用应急电话号码：急救中心：120，消防队：119。 由生产部负责事故现场的联络和对外联系，以及人员疏散和道路管制等工作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委托当地环保监测站进行应急环境监测，设立事故应急抢险队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厂内配备相应的防护措施，定期对管道进行检查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设立医疗救护队，对事故中受伤人员实施医疗救助、转移，同时负责救援行动中人员、器材、物资的运输工作。由办公室主任负责，各部门抽调人员组成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当事故无法控制和处理时，生产部门应采取果断措施，实施全厂紧急停车，待事故消除后恢复生产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落实责任到人，定期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5.风险结论

项目运行过程中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在日常工作中仍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事故对策后，工程的事故对周围

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八、电磁辐射

拟建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拟建项目不需开展电磁辐射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烟尘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
	DA002	SO ₂ 、NO _x 、烟尘、林格曼黑度	低氮燃烧器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林格曼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表1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化粪池处理后 环卫清运	/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振动设备均设置减振机座、风机设消声器、车间安装隔声门窗	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
固体废物	杂物、农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废润滑油、废油桶均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2、分区防治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定期检查，加强管理。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职工消防意识，厂区内禁烟禁火，消除火灾隐患。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建成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 （3）落实监测计划。			

六、结论

通过对本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得出结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产后具有良好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项目选址符合区域总体规划要求，满足当地“三线一单”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建议和措施；建设单位对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和生态的影响不显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严格落实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前提下，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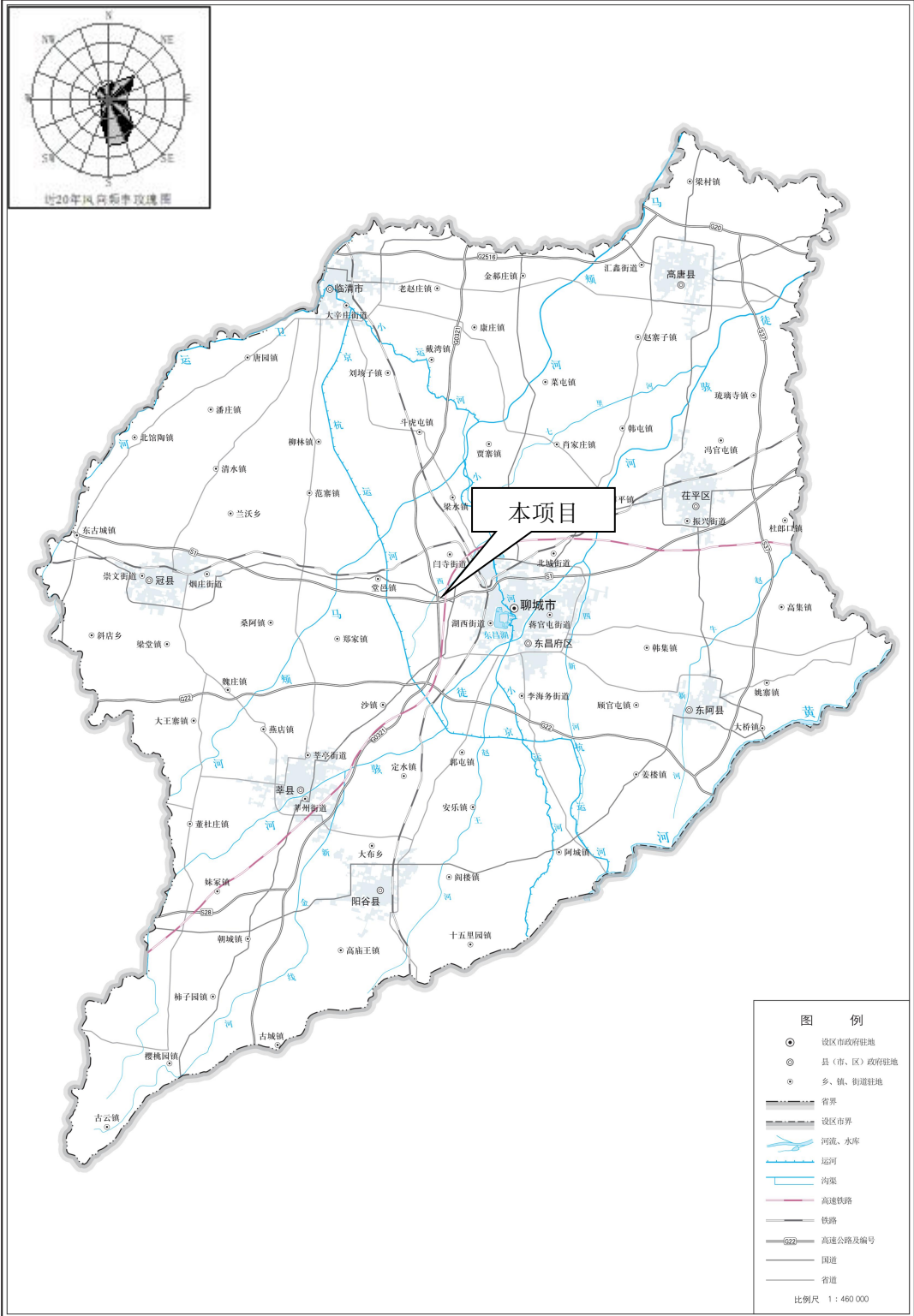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171	/	0.171	+0.171
	SO ₂	/	/	/	0.1	/	0.1	+0.1
	NO _x	/	/	/	0.207	/	0.207	+0.207
废水	废水量	/	/	/	/	/	/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杂物	/	/	/	5	/	5	+5
	农业固体废物	/	/	/	10	/	10	+10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02	/	0.02	+0.02
	废油桶	/	/	/	0.005	/	0.005	+0.0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8	/	1.8	+1.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聊城市地图

山东省标准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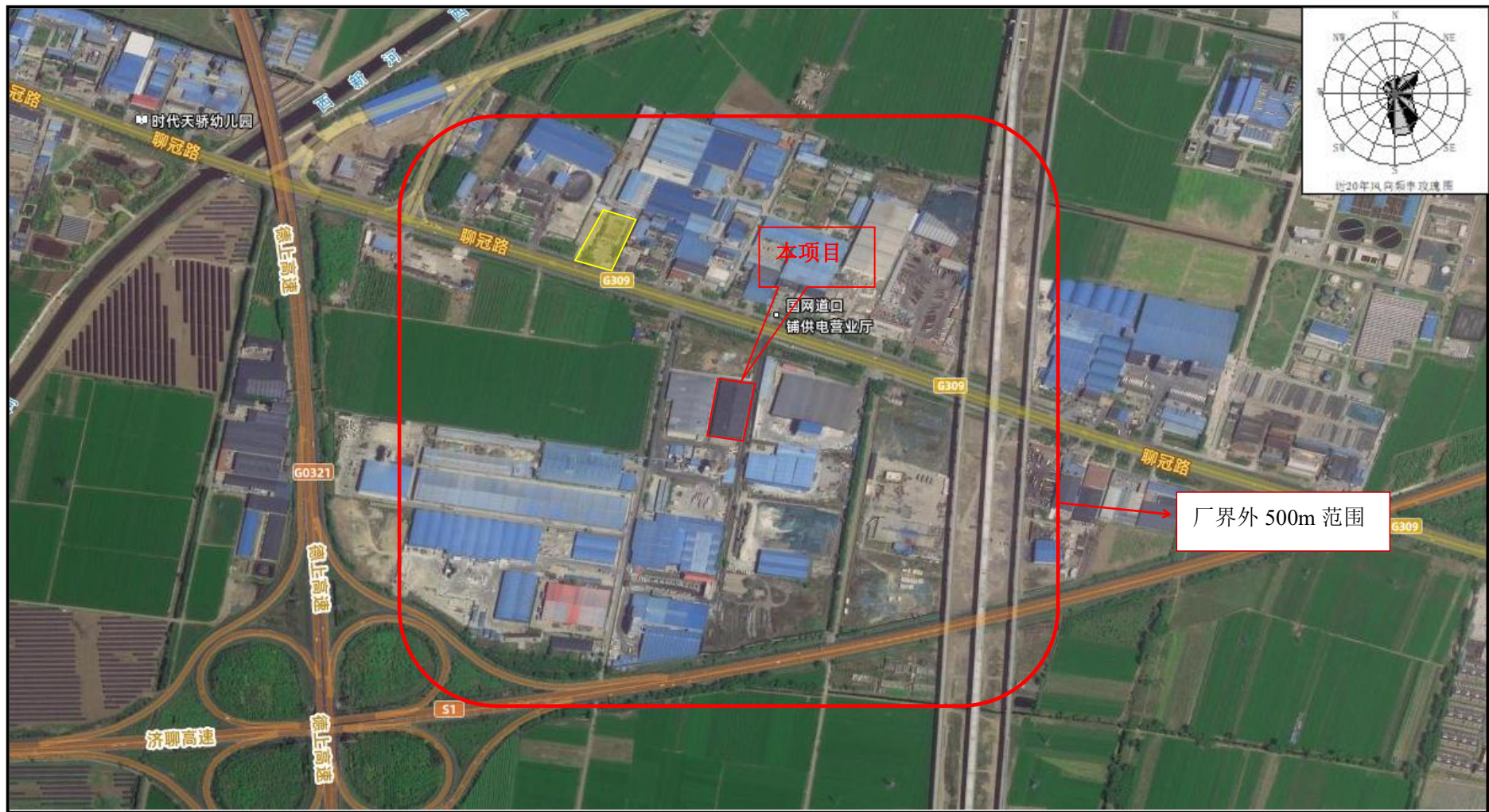
设区市·基本要素版



审图号：鲁S(2024) 03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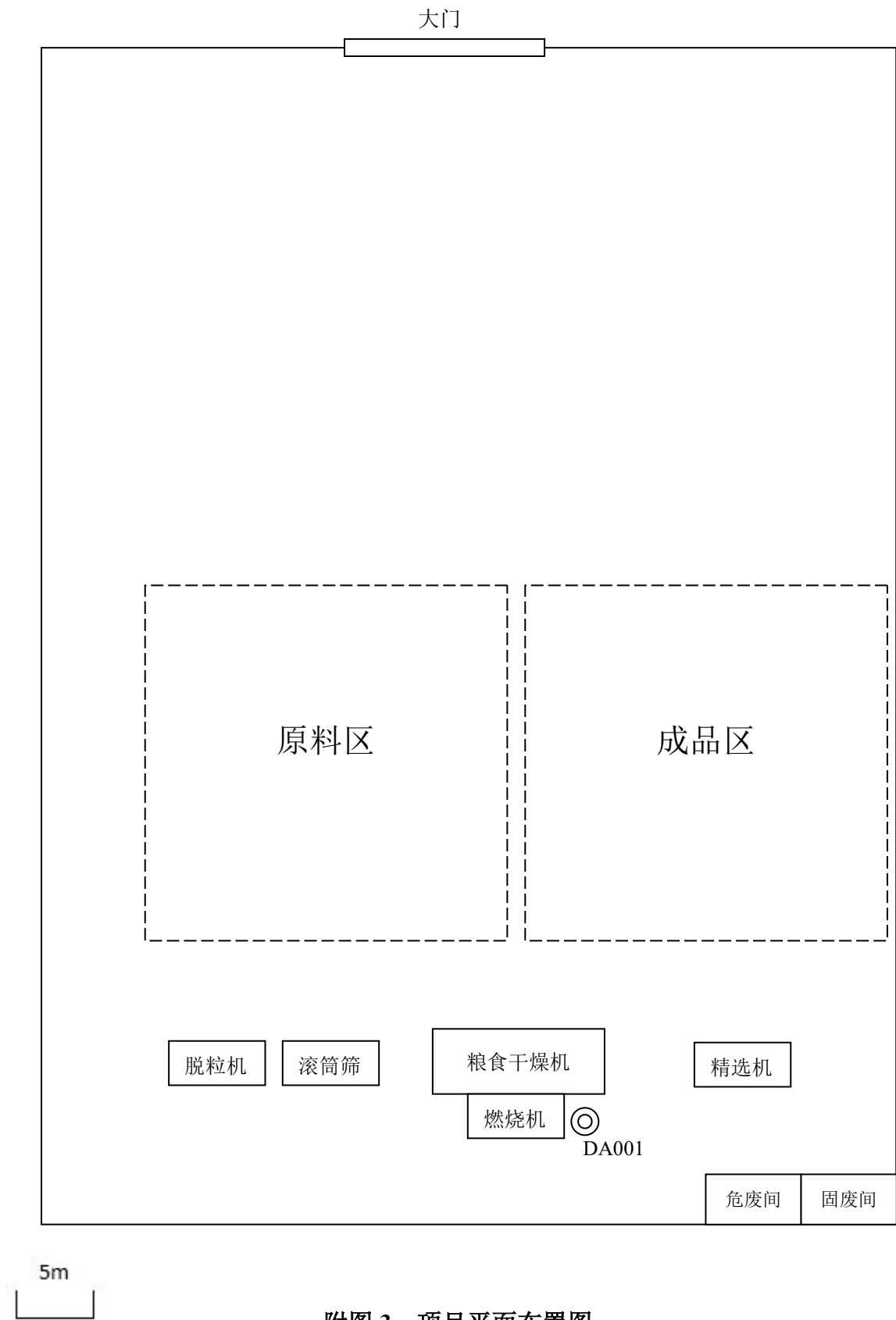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监制 山东省地图院编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东昌府区大队道口铺中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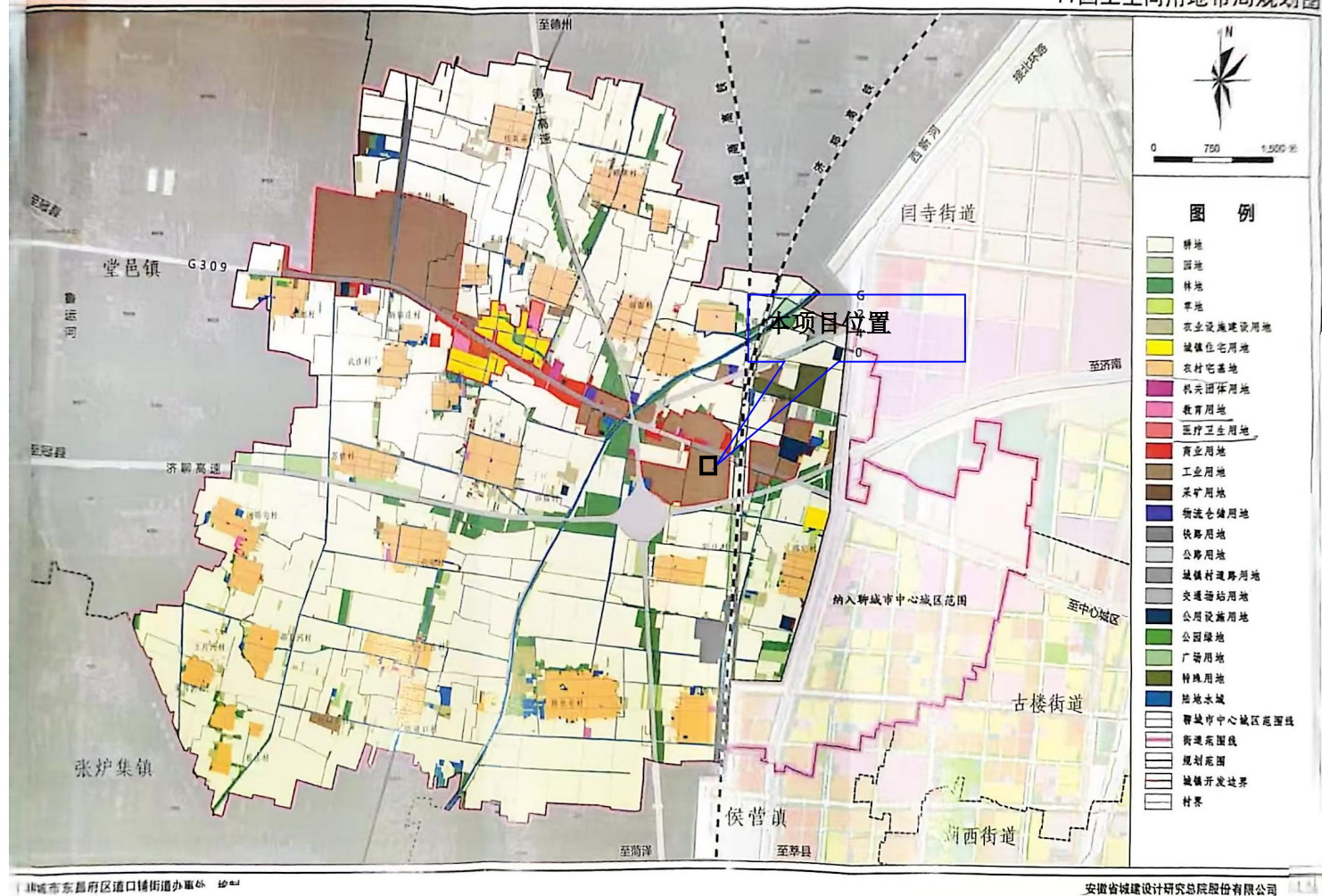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聊城市东昌府区道口铺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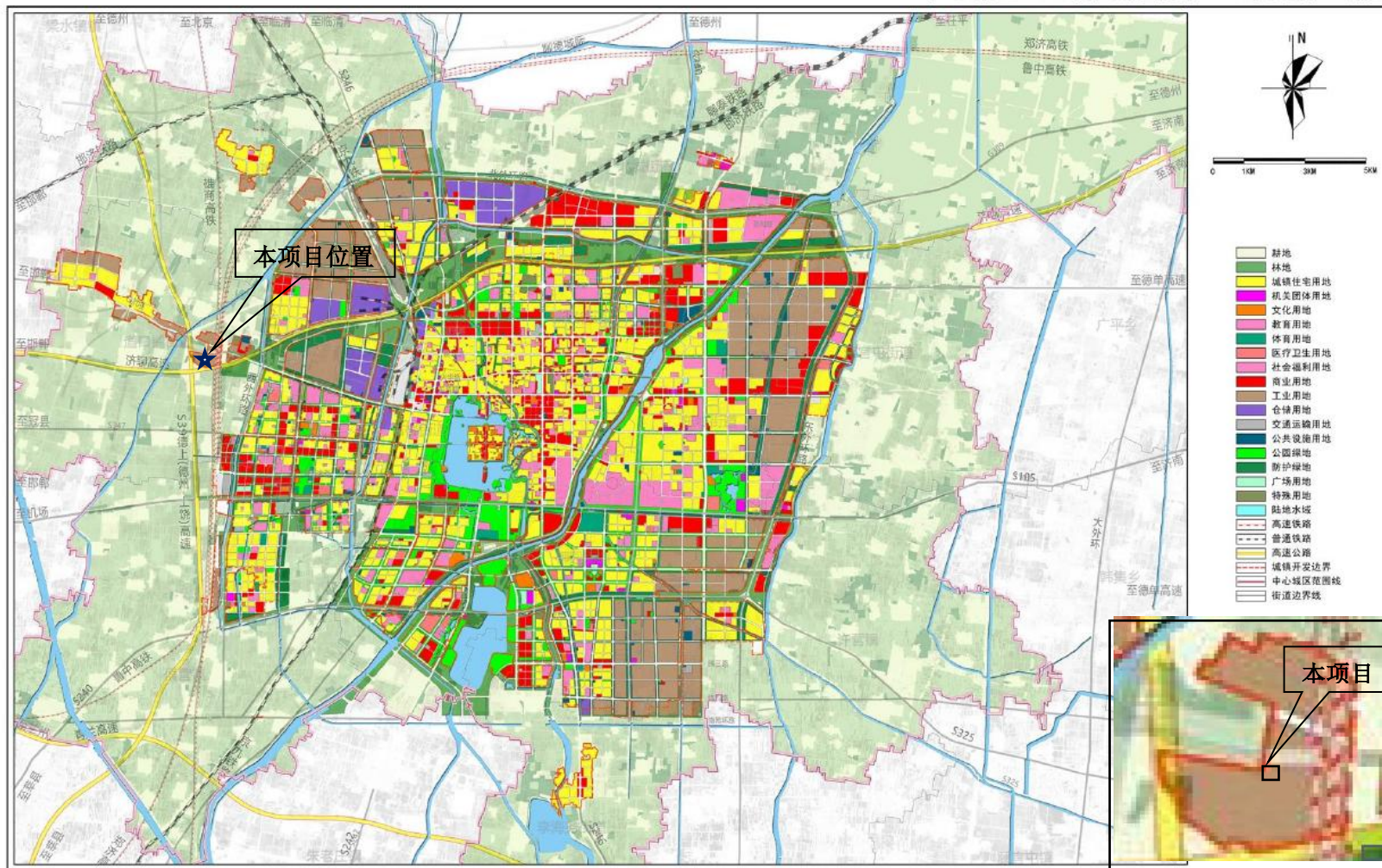
11 国土空间用地布局规划图



附图 4 聊城市东昌府区道口铺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2021-2035 年）

聊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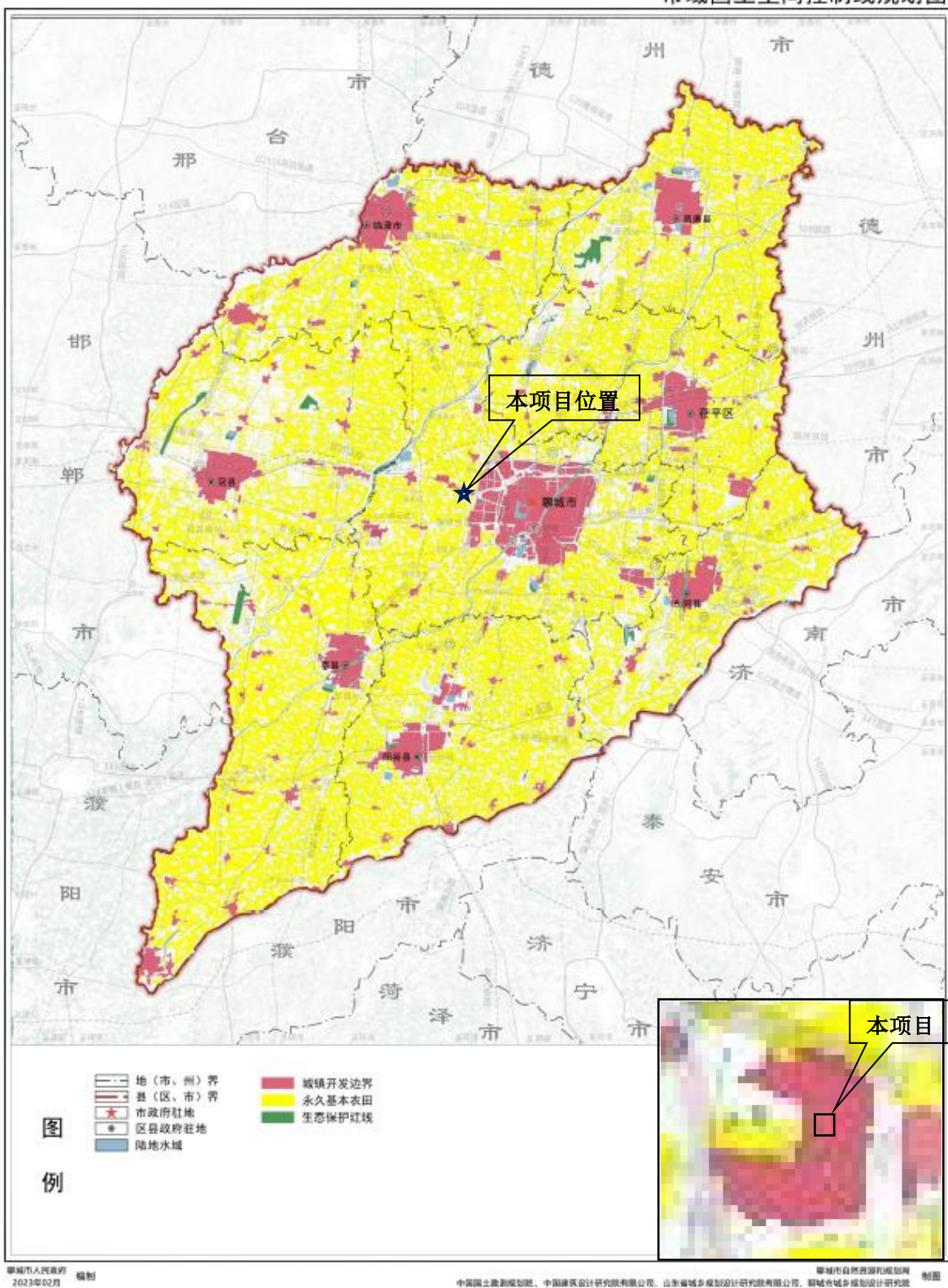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东昌府主城区



附图 5-1 聊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2021-2035 年）

聊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附图 5-2 聊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2021-2035 年）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山东霁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名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山东聊城元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烘干 6 万吨粮食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贵单位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单位：山东聊城元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 2

资料真实性承诺

我公司委托山东霁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聊城元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烘干 6 万吨粮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告表中所涉及的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原料、生产工艺、产品、污染防治措施、规划等基础资料，均为我公司提供，我公司承诺对其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承诺人：山东聊城元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2MA3N4DLG5L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山东聊城元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 定 代 表 人 任百龙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伍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8 年 05 月 14 日
住 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道口铺街道办事处
聊城鑫能物资有限公司院内

<http://www.gsxt.gov.cn>

登 记 机 关



2022 年 03 月 6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山东聊城元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任百龙	法人证照号码	91371502MA3N4DLG5L
项目 基本 情况	项目代码	2510-371502-04-01-124278		
	项目名称	山东聊城元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烘干6万吨粮食项目		
	建设地点	东昌府区		
	建设规模和内容	<p>山东聊城元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烘干6万吨粮食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道口铺街道安庄村北（聊城鑫能物资有限公司院内3号车间）。租赁单层车间一座，建筑面积5500平方米，占地面积6000平方米。购置塔前提升机1台、粮食干燥机1套、热风机2台、冷却风机1台、料位器2台、风温传感器3套、粮温传感器3套、燃气炉1台、燃烧机1台、滚筒筛1台、提升机1台、脱粒机1台、粮食精选机1台，共计19台（套），所购设备不包括淘汰类和限制类落后设备。原材料为粮食。生产工艺为粮食、卸料、脱粒、筛分、提升、烘干、冷却、成品、精选、贮存。年用电量20万度，年用锅炉用清洁燃料油500吨。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烘干6万吨粮食的生产规模。投资额100万元，资金来源为单位自有资金，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该项目未开工建设，符合聊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符合产业政策。</p>		
	建设地点详细地址	聊城市东昌府区道口铺街道安庄村北（聊城鑫能物资有限公司院内3号车间）		
	总投资	1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5年至2025年
项目负责人	郭振杰	联系电话	15306350027	
<p>承诺： <u>山东聊城元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u>（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时间：2025-10-16</p>				

聊 国 用 (2010 第 207 号 道 变 4075)

土地使用权人	聊城鑫能物资有限公司		
座 落	东昌府区道口铺乡安庄村北		
地 号	图 号	取得价格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使用权类型	出让		
使用权面积	87969.00 M ²	终止日期	2051.01.22
		其中	
		独用面积	87969.00 M ²
		分摊面积	M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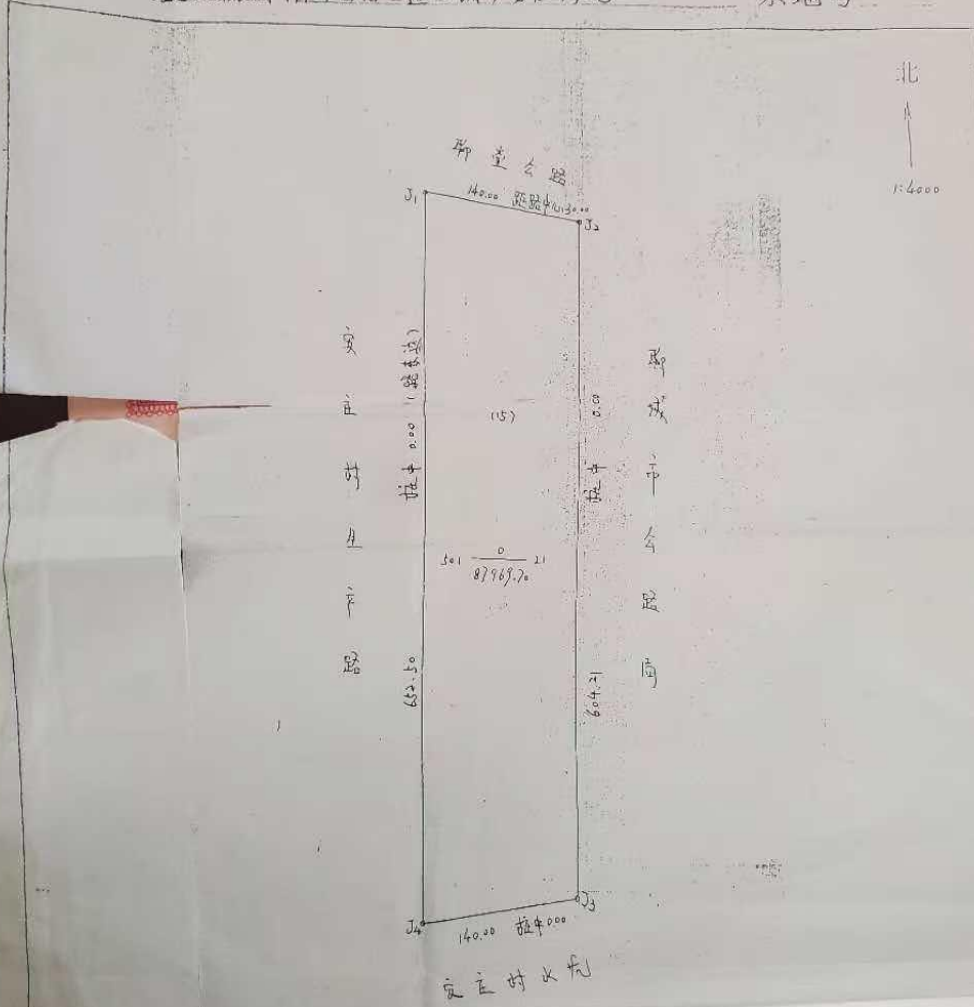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聊城市人民政府 (章)
2010 年 8 月 18日

宗地平面图

单位 座
 (个人) 聊城益能物资有限公司 济东昌府区道口镇乡安庄村北

预编 宗地号



调查人	任堂龙 张德珍	制图人	冯有辉	审核人	任印宝	日期	2010.8.9
-----	------------	-----	-----	-----	-----	----	----------

记 事

2010.11.4. 该宗地使用权面积53269.00平方米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市本支行. 期限:3年.

2010.11.4. 该宗地使用权面积34700.00平方米抵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柳园支行. 抵押期限:3年.

2012.1.9 对2010年11月4日的抵押登记予以注销.

2012.5.12. 该宗地34700.00平方米使用权抵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柳园支行. 期限:3年.

2012.5.18. 对2012年元月,12月的抵押登记予以注销.

2012.5.22. 该宗地34700.00平方米使用权抵押给聊城市东昌府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期限:3年.

2013.8.9. 对2010年11月4日0项抵押登记予以注销.

2013.8.9. 该宗地使用权设定抵押权. 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市本支行. 抵押金额:1200.3元. 期限:3年.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章)

2010年8月18日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Nº 016733371

土地租赁合同

甲方：聊城鑫能物资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聊城元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乙方租用甲方土地一事达成如下协议，应共同遵守：

一、租用面积约 5500 平方

位置：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道口铺街道安庄村北（聊国用 2010 第 207 号道变 4075）聊城鑫能物资有限公司院内 3 号大仓。

二、租用期限：10 年。即自 2025 年 01 月 16 日起至 2035 年 01 月 15 日止。

三、该土地租用期满后，如果甲方土地继续外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拥有优先续约权，但租金另议。

四、租金计算法：每年肆拾万元整。

交租方式：每年 1 月 15 日前缴纳一年承包费用。

五、水电配套：水电方面由甲方协助乙方办理配套接入端口，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水电费由乙方方向供水供电部门交纳。

六、租用期间，乙方如需进行相关建设应征得甲方同意方可施工。

七、乙方在租赁期间所生产经营的项目，必须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进行生产经营，不得违法经营，如有出现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八、乙方在租赁土地期间，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作任何经济补偿。



九、租赁期间乙方所上的项目，必须注意环保，应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和检查，符合环保工作管理要求。

十、乙方在租赁土地期间，必须高度重视生产的安全，如出现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己负责，甲方不作任何经济补偿。

十一、乙方在租赁合同期满，如乙方建筑在甲方租赁土地范围内的不动产归甲方所有，但甲方不作任何经济补偿。

十二、违约责任： 甲方责任：1、合同未到期满，如果国家建设发展需要使用该土地时，乙方投资在租赁该土地范围的建筑物应有关评估部门进行评估，评估后的款项由甲方补偿给乙方。2、甲方因土地纠纷引起的停工，停产的所有责任及费用由甲方负责赔偿，（国家建设发展需要除外）。 乙方责任：乙方应按时交租，逾期二个月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而不须另行通知乙方，且押金不给予退还。

十三、以上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2份，甲、乙各执1份，同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 代表人：

乙方： 代表人：

2025 年 01 月 16 日

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政府

关于道口铺街道成立工业聚集区的批复

道口铺街道：

你单位《东昌府区道口铺街道关于成立工业聚集区的请示》（道口政发〔2024〕2号）收悉，经区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根据国家 and 省、市关于支持产业聚集发展的相关政策，结合道口铺街道实际，设立道口铺街道工业聚集区，在现有工业规模基础之上，优化空间布局进行规划建设。该工业聚集区分为以下三个片区：1. 新材料产业片区 143.42 公顷，位于聊堂路北侧，工业东路以西，包括现有企业聊城国电、山水水泥等企业及四甲李村。2. 下堤工业片区 74.88 公顷，聊堂路南侧和北侧，郑济高铁以西，包括现有的企业东泰农化、卓群汽车、金隅永辉商混站、昌冠商混站、山东高速材料处等。3. 循环经济产业片区 22.64 公顷，聊堂路南侧和北侧，郑济高铁以东，包括现有企业国环产业园、安鑫砼业等。

你单位要加强组织须导，明确责任分工，认真做好工业聚集区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避免在聚集区内项目落地建设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要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公共服务，为企业

发展和项目建设营造优良发展环境。要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培植壮大产业集群，将产业集聚区打造成为产业特色鲜明，运作规范的产业园区。

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政府

《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24年2月19日

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